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2-064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国稀土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稀土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中国稀土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中国稀土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中国稀土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中国稀土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

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